

(一二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老年失智人口增加，失智老人的照護將成嚴重問題，建請相關單位整合現有資源研議推動台灣失智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1)

陳委員就我國失智症老人人數隨著人口老化而增加，所衍生之失智老人照顧問題，建請相關單位整合現有資源研議推動台灣失智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失智症老人人口，並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家庭及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除訂定主要目標外，其重要內涵包括提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完善社區照護網絡、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護服務、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保障權益等七大面向。
- 二、又本部目前已積極推動各項失智症老人服務措施，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早期輕度失智症服務方案（例如瑞智學堂）、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及居家護理等，以滿足失智症老人於居家、社區照護上之多元服務需求。
- 三、另為因應部分失智症老人有接受機構式照顧服務之需求，本部業將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興建及開辦設施設備費納入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以鼓勵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並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明定失智照顧專區應採單元照顧模式，俾使其透過小型化之生活照顧空間及服務，為入住長輩營造家的感覺。至未來是否參照歐洲發展失智村之照顧型態，考量我國國情與文化等因素，尚須審慎評估，而本部亦將繼續推動多元化之服務模式，協助失智者及其家屬獲得需要的優質服務，維持尊嚴及良好的生活品質。

(一三〇)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在立法院備詢前夕閃電請辭，建議把握契機讓高鐵財務更加健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31)

陳委員針對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在立法院備詢前夕閃電請辭，建議把握契機讓高鐵財務更加健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不佳又有巨額累積虧損，未來運量成長能否支應重大資本支出及如期清償貸款本金尚待觀察，然自 102 年起又面臨特別股股東陸續提出贖回股本及積欠股息之訴訟，依目前判決結果，若未有效處理，短期內該公司將面臨無力籌集資金贖回特別股之財務困境。該公司財務問題複雜且影響的對象甚廣，現階段該公司確實需倚重財金專業、溝通協調管理執行能力兼具的董事長，積極協調相關權益對象並妥善規劃整體財務改善方案以同時處理特別股事宜。